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23,000,000	8.01%	1.93%	否	否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4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继增	是	2,500,000	0.87%	0.21%	否	是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4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继增	287,183,872	24.12%	68,000,000	70,500,000	24.55%	5.92%	0	0	3,720,856	1.72%
赵 伟	8,027,166	0.68%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295,211,038	24.80%	68,000,000	70,500,000	23.88%	5.92%	0	0	3,720,856	1.6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远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前，持有“远东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10日（“远东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100.2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5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6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远转债”，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11月1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期限6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起由5.29元/股调整为5.21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5.21元/股调整为5.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11元/股）的130%（即6.64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4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11月10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11月1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8	2023.10.25	2.49%	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	45,433.97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68期	2,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9.30	2023.10.30	1.05%	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	19,849.3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6	2023.12.25	1.50%-2.39%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68期	2,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9.30	2023.10.30	1.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8	2023.10.25	2.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26	2023.6.30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38期	9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17	2023.5.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38期	3,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17	2023.5.18	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7	2023.5.25	2.8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2.10	2023.3.13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 款(机构客户)	1,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9	2023.2.9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01期	3,3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1.6	2023.2.9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2.12.28	2.5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36期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36期	3,9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1.22	2022.12.28	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1,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统集团	是	14,000,000	7.48%	2.28%	2020年8月6日	2023年11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21.57%	79,320,000	60.00%	12.94%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52%	102,800,000	54.96%	16.77%	0	0.00%	0	0.00%
义乌市华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1,959,416	54.16%	182,120,000	54.86%	29.71%	79,320,000	43.55%	52,880,000	35.2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华统集团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参与了上海金融法院公开进行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并以起拍价12,250万元成功竞得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彭渡村（西畈路519号（马桥镇1街坊15丘））1甲-17甲幢不动产及闵行区马桥镇1街坊15丘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上海金融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物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彭渡村(西畈路519号(马桥镇1街坊15丘))1甲-17甲幢不动产及闵行区马桥镇1街坊15丘土地使用权	
标的物所有人	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	
权利来源	司法裁定	
权证情况	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2）沪74执829号之一
	房地产权证号	闵2001040723
位置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彭渡村西畈路519号(马桥镇1街坊15丘)	
面积	土地面积	54,086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956.11平方米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
	建筑物用途	厂房
使用期限	2000年6月29日至2050年6月28日	
标的物评估价	17,500万元	
权利限制情况及瑕疵情况	1、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	
	2、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查封	
	3、抵押权人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法院收到全额拍卖成交款后，依法制作成交执行裁定书、办理涤除抵押和解除查封等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是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现代物流业发达，本次标的物的竞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物流和仓储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次竞拍标的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拍卖公告》规定，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2023年11月15日16时前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公司未能在前述时间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可能会导致保证金1,300万元无法退还，且需承担标的物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

2、本次竞拍的标的物后续还涉及相关产权过户、缴纳相关税费和可能承担水、电等欠费事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购买懋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辉发展”）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10%股权，交易对价2.0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荣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与懋辉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事长王征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懋辉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7月16日

3. 注册地址：6/F,CNT COMMERCIAL BUILDING NO 302 QUEEN'S ROAD CENTRAL,HONG KONG

4.董事：王征及谯志奇

5.注册资本：HK$100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7.主要股东：王征持股99%、LI SONG XIAO持股1%

8.实际控制人：王征

9.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懋辉发展总资产HK$8,736,718元，净资产HK$57,927元，营业收入HK$92,340,000元，净利润HK$92,330,000元。

10.公司与懋辉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征先生。

11.懋辉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0084250

3.注册资本：1120万美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433（集群注册）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6.法定代表人：王征

7.成立日期：1999年4月27日

8.营业期限：1999年4月27日至2049年4月26日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北京荣丰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厦门〕[2023]审字第00020号）。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047,831,450.49	2,176,868,611.80
负债总额	1,227,915,793.97	1,249,389,308.26
净资产	819,915,656.52	927,479,303.54
营业收入	21,587,646.68	113,060,390.63
净利润	-17,563,647.02	-57,296,4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6,348.15	70,068,097.6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12.股权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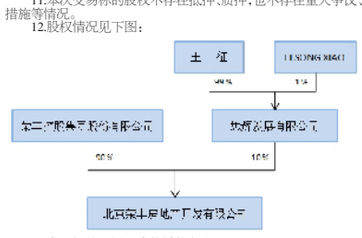

13.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荣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立评报字【2023】第0137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北京荣丰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经分析企业实际情况，北京荣丰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部分的租金收益可按照租赁合同进行预测，但存货部分为整个开发项目尾盘，且据开发建设完成时间间隔较长，企业无法提供明确的销售计划及对应成本支出计划，故无法对存货部分的收益进行准确预测，即无法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全部收益进行准确量化，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大部分开发产品均售空，现有开发产品为小部分住宅以及地下车位，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荣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荣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73,535.05万元，负债为21,277.88万元，净资产为52,257.17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3,535.05万元，评估值为226,291.30万元，增值率207.73%；负债账面价值为21,277.88万元，评估值为21,277.8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7.17万元，评估值为205,013.42万元，增值率292.32%。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5.交易的定价及合理性

在标的公司上述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懋辉发展将持有的北京荣丰10%的股权，作价20,500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懋辉发展有限公司

1.本协议的目的与地位

1.1 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步骤，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

1.2 本协议签署后，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约定、备忘录、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1.3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日后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均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进行。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1 标的资产概述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份。

2.2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荣丰于1999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12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以及投资管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股东实际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	1008.00	90.00	90.00
2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拆迁安置及前期手续	拆迁安置及前期手续		
3	懋辉发展有限公司	112.00	112.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3.本次交易方案

3.1 双方知悉并确认，本次交易的方案为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份(对应出资额【112】万美元)，即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3.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7.17万元，评估值为205,013.42万元。参考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500.00万元。

3.3 交易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房地产资产处置进度及整体资金安排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但最迟应于2024年2月29日前支付完毕。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支付期限。

4.目标股权的交割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到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帮助。

4.2 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5.税费

5.1 双方知悉